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49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,008,3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3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3人，董事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1人，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新增销售产品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.5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0,956,8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股数5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962,481	94.92%	51,500	5.08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古晓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